

'2011 问题解答之四

(029 ~ 038)

029. 公司销售 1 000 吨产品,已全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货款已经全部收到。产品陆续发出过程中出现涨价行情,经与客户协商并取得其同意,每吨涨价 200 元,折合产品 30 吨,在未发产品中扣除这 30 吨。请问这 30 吨产品如何进行账务处理?是否影响税金?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十四条规定,一般纳税人取得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等情形但不符合作废条件的,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的,购买方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第二十条规定,同时具有下列情形的,为本规定所称作废条件:(一)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时间未超过销售方开票当月;(二)销售方未抄税并且未记账;(三)购买方未认证或者认证结果为“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也就是说,对于符合作废条件的,专用发票予以作废,重新开具发票;不符合作废条件的,开具红字发票。由于相关处理影响的是商品数量,对税金没有影响。

账务处理为:

(1)符合发票作废条件的,直接按重新开具的发票及出库单做账务处理。

(2)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形:借:应收账款(红字);贷:主营业务收入(红字),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红字)。

重开发票:借:应收账款;贷: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并按实发数结转成本:借:主营业务成本;贷:库存商品。(王建安)

030. 甲企业总承包了异地某建设单位工程 1 500 万元,异地某建设单位根据税法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了甲企业 1 500 万元的营业税及附加。甲企业开工后因工期紧张,遂将其中的 700 万元工程分包给了乙企业。乙企业又将其中的 400 万元工程分包给了丙企业。工程完工后,乙企业要向甲企业结算工程款,丙企业也要向乙企业结算工程款,若开具发票结算属重复纳税。因此,三企业约定用收据结算,即:甲企业用乙企业开具的收据抵减 700 万元工程款,即自身收入 800 万元;乙企业用丙企业开具的收据抵减 400 万元工程款,即自身收入 300 万元;三企业准备用各自的实际收入申报企业所得税。请问:税务部门是否认可企业用收据抵减业务收入的做法?

答:首先,按照《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五条的规定,纳税人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其支付给其他单位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也就是说,建筑工程可以按照差额纳税。其次,在纳税管理上,税务机关一般要求建筑工程项目在劳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登记,提供分包人开具的建筑业发票和税收缴款书复印件等资料。因此,企业以收据替代发票是不合适的。(王建安)

031. 对既生产销售即征即退增值税产品,又销售非即征即退增值税产品的,其即征即退增值税产品的进项税额无法准确划分时如何处理?

答:对于享受此类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企业要求必须单独核算,如果无法核算或者核算不准确则不能够享受即征即退优惠。因而,我们建议贵企业应尽量单独核算,如果实在无法做到单独核算也要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协商划分即征即退税额与非即征即退税额的依据,否则企业很有可能面临不能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风险。(王建安)

032. 公司为型材生产销售企业,在全国各地设有销售办事处(均为跨省、市的),实行非独立核算,在销售当地未办理税务登记,总公司型材在各办事处都有库存,请问:这部分异地库存在移送办事处时是否应该纳税?依据是什么?

答:《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的,视同销售货物(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属机构间移送货物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37号)规定:《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所称的用于销售,是指受货机构(接受移送货物机构)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营行为:①向购货方开具发票;②向购货方收取货款。受货机构的货物移送行为有上述两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未发生上述两项情形的,则应由总机构统一缴纳增值税。国税发[1998]137号文件指的情况应是总机构向分支机构移送货物,分支机构作为受货机构,既不向购货方开具发票,也不向购货方收取货款,则由总机构统一缴纳增值税;否则,总机构移送货物的行为应视同销售,分支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蔡雪晴)

033. 我们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常有外购的 U 盘、MP4,订制的笔、本,印刷的宣传册等用于活动推广,增值税怎么处理?会计上是否可以全额计入产品销售费用?

答: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该单位因开展活动推广赠送礼品给客户,属于视同销售货物,按规定应缴增值税。

会计处理:借:销售费用;贷:库存商品,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蔡雪晴)

034. 某公司是一家韩国公司,该公司与北京某集团合资成立了中韩合资有限公司。由于韩国的一项技术在上处于领先地位,技术含量较高,因而在北京公司投产经营之初,双方约定每季度由韩国公司派专门技术人员来华对北京公司的技术骨干进行技术指导,解决生产中发现的问题,并组织一场全体技术人员的培训。请问:这种培训是免营业税的,还是需要交纳营业税的?

答:1. 对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技术转让是指转让者将其拥有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有偿转让他人的行为。技术开发是指开发者接受他人委托,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进行研究开发的行为。技术咨询是指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是指转让方(或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受托方)掌握所转让(或受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开发)的价款是开在同一张发票上的。

2. 免征营业税的技术转让、开发的营业额为:

(1)以图纸、资料等为载体提供已有技术或开发成果的,其免税营业额为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2)以样品、样机、设备等货物为载体提供已有技术或开发成果的,其免税营业额不包括货物的价值。对样品、样机、设备等货物,应当按有关规定征收增值税。转让方(或受托方)应分别反映货物的价值与技术转让、开发的价款,如果货物价格明显偏低,应按《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16条的规定,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计税价格。

(3)提供生物技术时附带提供的微生物菌种母体和动植物新品种,应包括在免征营业税的营业额内。但批量销售的微生物菌种,应当征收增值税。(蔡雪晴)

035. 我公司外包给运输公司接送员工上下班,运输公司开具运费发票,我单位能否抵扣7%的进项税额?

答:《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①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②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应税劳务;③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④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纳税人自用消费品;⑤前四项规定的货物的运输费用和销售免税货物的运输费用。

根据上述规定,该公司外包运输公司接送员工上下班,属于为员工提供非货币性福利。用于集体福利的运输费用,按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因此,该公司取得运输公司开具的运费发票,不能按照运费发票上注明的运输费用金额和7%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蔡雪晴)

036. 对于保安公司服务收费,是应按收费全额征税,还是减除支付给保安人员的工资、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的余额作为营业额征税?比如:相关单位支付给保安公司5万元保安服务费,保安公司支付给保安人员的相关费用总额为3万元。请问:应按5万元征税,还是按2万元(5-3)征税?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号)规定:劳务公司接受用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排劳动力,凡用工单位将其应支付给劳动力的工资和为劳动力上交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下同)以及住房公积金统一交给劳务公司代为发放或办理的,以劳务公司从用工单位收取的全部价款减去代收转付给劳动力的工资和为劳动力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因此,你单位如果符合上述规定,可按照2万元计算缴纳营业税。(蔡雪晴)

037.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了贷款互保协议,根据双方资金需求计划,甲公司为乙公司1000万元的贷款提供了担保,乙公司为甲公司700万元的贷款提供了担保。乙公司因经营不善,于2009年破产关闭。其债权人某金融机构于2009年将该公司及甲公司诉至法院。因乙公司无偿还能力,2011年经法院调解,由甲公司代偿1200万元(本金及利息)。因乙公司已无还款能力,甲公司代偿款已实质上形成资产损失。问:甲公司形成的担保损失可否税前扣除?如可税前扣除,其扣除金额为多少?

答:《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88号)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对外提供与本企业应纳税收入有关的担保,因被担保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而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经清查和追索,被担保人无偿还能力,对无法追回的,比照办法应收账款损失进行处理。与本企业应纳税收入有关的担保是指企业对外提供的与本企业投资、融资、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担保。企业为其他独立纳税人提供的与本企业应纳税收入无关的贷款担保等,因被担保方还不清贷款而由该担保人承担的本息等,不得申报扣除。”

由于相关资料不足,不能判断担保是否与甲公司应纳税收入有关。(王建安)

038. 请问:公司老板私车如果用于公司使用,签订租车协议时,协议上注明汽车为无偿使用,其发生的过路费、油费、维修费由公司承担。该车的维修费用以公司抬头开的增值税发票进项税可以抵扣吗?

答:根据目前的增值税进项税抵扣办法,一般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只要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认证,进项税额就可以抵扣。并且贵公司相关的费用确实是公司使用汽车发生的,发票也是开具给公司的。因此,公司使用员工个人汽车支付费用相关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但汽车不属于公司,进项税抵扣会有一定的风险,如果公司与员工签订租赁合同,将不存在这种风险。(蔡雪晴)